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
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
监督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芦淞区机构改革芦政办发[2015]85号文件规定，将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区卫生监督所职责整合，组建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负责全区的公共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和主管部门授权的社会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职业卫生监督股、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机构与计划生育监督股4个股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是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所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区一级预算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本级，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92.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7万元，减少7.3%，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决算收入合计192.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数192.1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决算支出合计19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5万元，占72.93%；项目支出52.03万元，占总27.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2.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7万元，减少7.3%，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5.07万元，减少7.3%，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35万元，占7.4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77.83万元，占92.5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3.4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1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2、调整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2、调整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项目经费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2、调整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2、调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福利工资支出、职工保险费、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4.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由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92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开支会议费 0 万元；2022 年开支培训费 1.8 万元，用于 1、职工执法培训，共计 10 人次。2、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共计 24 人次。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9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